

## 台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設置要點

校務會議通過：115.07.09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之「108課綱」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

1. 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依據教育部「108課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本校無教師會，以領域及學年代表擔任。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 成 員            | 產 生 方 式                               | 人 數 |
|----------------|---------------------------------------|-----|
| 校 長            |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 1   |
| 行政人員代表         | 當然委員，含教務、學務、總務三處主任<br>即課發組(教學組長)1位    | 4   |
| 學習領域召集<br>教師代表 | 依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健體、藝文、<br>綜合等學習領域之召集人擔任。 | 7   |
| 家長會代表          | 家長會出席                                 | 1   |
| 家長代表           | 由家長會推選代表擔任。                           | 1   |
| 總 計            |                                       | 14  |

2. 發展委員會成員產生方式：

(1)除當然委員外，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八月份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立即遞補或改選。

(2)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三、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本校課程發展小組分「學年課程發展小

組」、「英語課程發展小組」與「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本校無教師會，以領域及學年代表擔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學年課程發展小組：

- (1) 每一個年級成立「學年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2)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負責該學年「國語」、「數學」、「社會」等領域的課程發展。
- (3)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合會議。
- (4)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推選一人為學年主任。

2. 英語課程發展小組：

- (1) 每一個年級成立「學年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2)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負責該學年「Phonics」、「Reading」、「Math」、「Science」、「Writing」、「Grammar」等領域的課程發展。
- (3)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 (4)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推選一人為學年主任。

3.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 各學年老師依據個人專長參加「國語」、「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體」、「藝術與人文」等學習領域發展小組。
- (2)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各設一名召集人，負責召集小組成員。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1.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 (3)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中、英語課程節數之比例。
- (4)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5)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2. 規劃七大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主題統整)與主題。
3.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4.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5.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有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6. 整合社區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7. 「審議」課程計畫、校訂課程內涵及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且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五、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 1. 學年課程發展小組

- (1) 研擬該年級之「課程規劃建議」，並交由學年導師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 (2) 研擬該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3)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4)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 2.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 研擬該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建議」，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教學活動與學生學習能力之培養。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配合學年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六、課程發展之流程與運作方式工作項目

| 工作項目                        | 負責單位                           |
|-----------------------------|--------------------------------|
| 規劃全校課程方案。(必要時跨年級與跨領域先行統整協調) | 課程發展委員會                        |
| 研擬各年級與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建議。         | 各學年課程發展小組、英語課程發展小組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 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國、英、數、社會、自然)   |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國、英、數、社會、自然)    |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 審查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 課程發展委員會                        |
| 呈報整年度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 教務處                            |

七、各會議得分開開會，成員若無法參加會議時，得於會議紀錄上發表意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